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年度工作計畫成果報告



- 一、依據：基金會章程
-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	執行經費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推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平台	200,000	-	規劃、建設及執行藝文空間營造管理事務、經營與推廣藝文展演相關之複合式服務。	因本會於108年5月設立，尚在尋覓募款來源及適當捐助對象與活動，致未能依預算執行。	

董事長：



審核：

製表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10,759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10,759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		
獎助(捐贈)費用	-		
辦公(行政)費用	-		
活動費用	-		
其他費用	-		
支出合計		-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10,759	(C)=(A)-(B)
上期累積餘(短)絀		-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10,759	(D)+(C)

董事長：



審核：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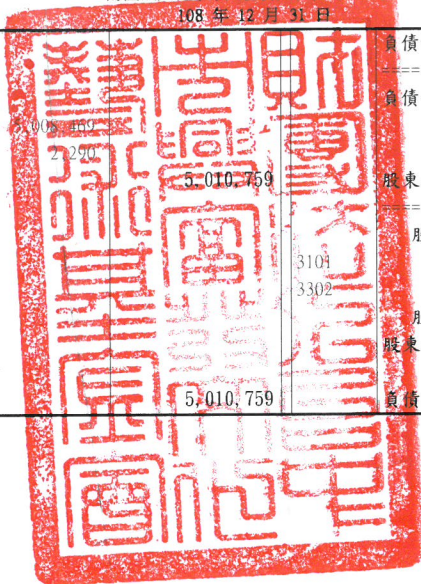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年12月31日

資產部份		負債部份	
1103	流動資產		負債部份合計
1206	銀行存款	905,000.00	
	應收利息	2,290	
	流動資產合計	5,010,759	股東權益部份

			股東權益
		3101	基金
		3302	本期短絀
			5,000,000
			10,759
			5,010,759
			股東權益合計
			5,010,759
			負債與股東權益部份合計
			5,010,759
	資產部份合計	5,010,759	



核准:



覆核:

製表: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度	
	金額	%
收入		
服務收入	-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10,759	100.00
股利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計	10,759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	
行政管理支出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其他支出	-	
支出合計	-	
本期餘絀	10,759	10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本期稅後餘絀	10,759	100.00

董事長：



審核：

製表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年度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法院登記	動產	設立基金(定存)	5張	1,000,000	5,000,000	存放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登記字號:108 證財字第000004號登記簿第57冊第46頁第3028號
	不動產	-	-	-	-	-
	小計	-	-	-	5,000,000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銀行存款	-	-	8,469	-
	不動產	-	-	-	-	-
	小計	-	-	-	8,469	
總計					5,008,469	

董事長:



審核:

製表人:

